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何志聪、辛然、孙俊英

2023年5月17日